

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苏农院〔2023〕49号

关于印发《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根据《江苏省省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苏教财〔2020〕6号)和《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试行)》(苏农院〔2021〕79号)，结合我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实际，制定《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实施细则(试行)》，经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实施。

附件：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实施细则（试行）

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12月28日

附件：

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做好学校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工作，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根据《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苏财规〔2010〕22号）、《江苏省省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苏教财〔2020〕6号）、《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试行）》（苏农院〔2021〕79号）等规范性文件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固定资产清查盘点范围：房屋及构筑物、设备、藏品、图书资料、家具及装具等。

第三条 固定资产清查范围包括固定资产盘点、检查固定资产管理情况、核查固定资产使用效益等。

第四条 固定资产清查内容

（一）固定资产盘点，主要是核实固定资产的基本信息，确认固定资产的状态。

（二）检查固定资产管理情况，主要是检查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和资产使用部门的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管理队伍建设情况，固定资产配置情况、基本信息情况、保管和维护情况，待处置固定资产管理情况等。

（三）核查固定资产使用效益，主要是核查、评估固定资产的绩效管理情况等。

第五条 固定资产清查工作分工

学校固定资产清查工作在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领导下，由国资委办公室（以下简称“国资办”）组织实施，具体工作分工如下：

（一）国有资产管理处（以下简称“国资处”）负责拟定固定资产清查方案，组织并协调相关职能部门、资产使用部门进行固定资产清查，核查固定资产清查情况，汇总学校固定资产清查结果。

（二）后勤与基建处负责清查房屋及构筑物类固定资产；负责清查学校公共区域设备类、家具及装具类固定资产。

（三）图书馆负责清查馆藏图书资料类固定资产。

（四）科技处负责清查分管科研类固定资产。

（五）资产使用部门负责清查本部门保管和使用的固定资产。

第六条 固定资产清查工作步骤

（一）国资处拟定固定资产清查工作实施方案，组织清查工作人员培训。

（二）国资处、资产使用部门组织共同实施固定资产清查工作。国资处清查相应归口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制度执行情况、绩效管理情况等。资产使用部门检查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固定资产基本信息维护情况、使用状况，拟处置固定资产情况等。

（三）各资产使用部门总结本部门固定资产清查工作，

撰写部门固定资产清查报告及资产使用状况报告。

各部门固定资产清查工作报告内容应包括：固定资产整体情况，固定资产清查工作安排（时间安排、工作小组构成等），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固定资产清查盘点结果分类汇总，拟报废报损固定资产情况及说明，盘盈固定资产情况及说明，固定资产管理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对学校固定资产管理的意见和建议等。

（四）根据各部门固定资产清查报告，国资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抽查核实；视具体情况，聘请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部分部门固定资产清查情况进行复查，形成学校固定资产清查的结果。

（五）国资办总结学校固定资产清查工作，形成学校固定资产清查报告。

（六）国资委会议讨论固定资产清查报告，确定清查结果，明确整改方案。

（七）国资办对固定资产清查报告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

第七条 固定资产清查工作要求

（一）各部门应成立固定资产清查工作小组，制定固定资产清查方案，并将清查工作责任到人；全面自查管理制度贯彻落实情况，清点本部门保管和使用的固定资产，不得遗漏、隐匿本部门占有和使用的固定资产。

（二）各部门资产管理及资产保管人，以学校固定资产管理系统中资产明细账为依据，进行账物核对；如实清点

所保管的固定资产，做到账目清楚、账实相符，存放地点、保管人、使用部门相符，资产标签条码粘贴规范。实际资产信息有变动的，要在固定资产管理系统中及时办理调整手续，做到账、卡、物一致。

（三）各部门应对照固定资产配置的有关标准，清理本部门超标准配置的设备、家具类资产，特别是行政办公设备、家具；超标准配置的固定资产应及时调剂使用。

（四）各部门对符合报废条件的仪器设备及家具应及时清理，集中存放，待清查盘点结束后办理相关报废手续。

（五）各部门对清查出的各项盘盈、盘亏固定资产，应及时查明原因，分清责任，写出情况说明，提交国资处进行审核处理。

第八条 为确保固定资产账实相符，学校每年进行一次固定资产盘点，由国资处牵头组织，资产使用部门具体实施。可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开展固定资产专项清查。

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